乌恰县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补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按照新财规〔2021〕7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乌恰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关于下达乌恰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关于下达乌恰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关于下达乌恰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第三批补充）的通知》。为持续推动脱贫县统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为乌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保障，结合目前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现制定乌恰县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补充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整合各行业、各渠道安排的涉农资金，切实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做好县级财政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水平，为乌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通过统筹整合各项财政涉农资金，切实发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按照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优先保障促进脱贫户发展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资金需求，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资金整合范围

根据新财规〔2021〕7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自治区财政切块下达的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地方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以及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中央层面的资金18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自治区层面资金13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彩票公益金、旅游发展资金、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截至目前，下达我县涉农整合资金20652.32万元，实际统筹整合资金16299.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389.78万元，自治区资金3463.43万元，州、县配套衔接资金446.5万元。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共计16项，安排实施涉农整合项目58个，整合中央及自治区切块下达的涉农专项补助资金15853.21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928.1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1925.11万元），州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1.5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5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一）中央层面安排的财政涉农补助资金14项，安排资金16134.99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867万元、其他涉农整合专项资金5267.99万元），未纳入整合方案原渠道使用3745.21万元。**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867万元，统筹整合10824万元，未纳入整合方案使用43万元。

（2）水利发展资金1651万元，原渠道使用1651万元。

（3）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90万元，原渠道使用90万元。

（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106万元，原渠道使用106万元。

（5）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604.4万元，统筹整合149.5万元，未纳入整合方案使用454.9万元。

（6）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724.4万元，统筹整合724.4万元。

（7）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74万元，统筹整合123万元，未纳入整合方案使用151万元。

（8）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10.62万元，统筹整合10.62万元。

（9）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3.56万元，统筹整合33.56万元。

（10）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945.63万元，统筹整合521.5万元， 原渠道使用424.13万元。

（11）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18万元，原渠道使用6.18万元。

（12）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3.2万元，统筹整合3.2万元。

（13）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20万元，原渠道使用20万元。

（14）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799万元，原渠道使用799万元。

**（二）自治区层面安排的财政涉农补助资金9项，安排资金4027.33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38万元、其他涉农整合专项资金489.33万元），未纳入整合方案原渠道使用563.9万元。**

（1）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38万元，统筹整合3104.1万元，未纳入整合方案使用433.9万元。

（2）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10万元，原渠道使用10万元。

（3）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47.64万元，统筹整合47.64万元。

（4）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48万元，统筹整合148万元。

（5）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02万元，统筹整合102万元。

（6）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7.6万元，统筹整合7.6万元。

（7）彩票公益金11万元，统筹整合11万元。

（8）旅游发展资金120万元，原渠道使用120万元。

（9）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43.09万元，统筹整合43.09万元。

**（三）州、县配套衔接资金490万元**

（1）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5万元，原渠道使用43.5万元。

（2）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5万元。

五、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乌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涉及项目58个，统筹安排涉农整合资金16299.71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层面安排的涉农补助资金12389.7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824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1565.78万元）；自治区层面安排的涉农补助资金3463.43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04.1万元、其他涉农整合专项资金359.33万元）；州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1.5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5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如下：

1. **农业生产项目**

**1.设施农业项目12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康苏镇克孜勒苏村，新建长100米，宽12米的育苗大棚1座及配套设施，其中：配套自动化喷水系统、育苗床架、供暖及保暖设施等；**二是**波斯坦铁列克乡马热加尼库木村，新建200㎡拱棚80座，1500m³蓄水池1座，配套输水设施等；**三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凯勒敦村，对村中不规则土地进行平整，共计270亩；**四是**黑孜苇乡坎久干村，对坎久干村140亩植被区进行土地平整和节水灌溉；主要包括土地平整、水源提水采取光伏设备及配套工程、配套电力设施及附属、新建节水灌溉系统PE管道总长12.1km及闸阀井等建筑物、配套预制砼矩形渠1.02km；**五是**托云乡托云村，购置和面机、切面机、冰柜各一套;购置流动餐饮车及桌子椅子等一套设施；**六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凯勒敦村、多来提布拉克村，波斯坦铁列克乡3个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建设项目，其中，居鲁克巴什村：林带安装20km林下鸡活动区域防护设施，安装简易林下养殖鸡舍120个，简易林下产蛋鸡舍500个；凯勒敦村新建蔬菜种植小拱棚16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多来提布拉克村新建蔬菜种植小拱棚21座，及配套附属设施；**七是**乌鲁克恰提乡库尔干村、克孜勒库鲁克村，库尔干村81户、克孜勒库鲁克村12户每户新建5-20平米小拱棚一座，配套蔬菜种子、棚膜、棉被、压膜带等相关设施；库尔干村149户、克孜勒库鲁克村19户院内种植蔬菜、瓜果，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八是**黑孜苇乡库勒阿日克村、也克铁热克村、康什维尔村、阿热布拉克村、坎久干村，库勒阿日克村林带安装林下鸡活动区域防护设施3km，安装简易林下养殖鸡舍44个，简易林下产蛋鸡舍44个；搭建蔬菜种植架20个，配套附属设施。也克铁热克村林带安装林下鸡活动区域防护设施1km，安装简易林下养殖鸡舍10个，简易林下产蛋鸡舍10个；建设蔬菜种植小拱棚40座，换填土及配套附属设施。康什维尔村搭建葡萄棚架10个，种植耐寒性强，无需冬埋的葡萄苗。阿热布拉克村搭建葡萄棚架20个，种植耐寒性强，无需冬埋的葡萄苗。坎久干村种植耐寒性强，无需冬埋易成活的葡萄苗，并新建蔬菜种植小拱棚13座，及配套附属设施；打造柯尔克孜民宿2间及配套相关设施；**九是**康苏镇阿依尕特村，对设施农业大棚内老化电缆线更换32325米；大棚外电缆线1178米；三相四线空气开关418个，维修变压器；十是康苏镇阿依尕特村、克孜勒苏村2000亩低产田土地改良；**十一是**黑孜苇乡库勒阿日克村采购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90轮式挖机1台、玉米播种机4台、液压翻转犁2台、200马力2004四驱农用拖拉机1台；**十二**是膘尔托阔依乡膘尔托阔依村新建200㎡创客基地及配套设施，阿依尕特村、克孜勒苏村2000亩低产田土地改良。项目总投资1578.24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3.34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97.64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180.47万元、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40万元、州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5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49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一是**可实现康苏镇大棚各类菜苗的自给自足，减少蔬菜苗购买、运输、种植成本，增加农牧民收入；带动波斯坦铁列克乡农牧民就近创业、就业，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当地农牧民种植蔬菜积极性，提升农牧民种植技能，减少农牧民吃菜难、吃菜贵的情况；可有效改善波斯坦铁列克乡现有种植条件，从而提高种植生产效率，为乡村振兴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可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为建设美丽乡村、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利用整合5982亩土地资源建设成现代化高标准农田，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产量优势、生态优势、自然优势和长效优势，提高耕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水平。**四是**进一步解决群众反映创业就业场地少的问题，带动村民就业，同时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五是**可推动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当地农牧民种殖、养殖生产技能，降低农牧民生活成本，增加农牧民收入。使2091户7081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3月

**完工时间：**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康苏镇人民政府、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黑孜苇乡人民政府、乌鲁克恰提乡人民政府、托云乡人民政府、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2.特色种植项目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巴音库鲁提镇克孜勒阿根村，采购地径4cm矮化晚熟大樱桃4900棵，N17/P17/K17硫酸钾复合肥4吨，菌肥8吨，水溶肥2吨，矿源黄腐酸钾1吨，除草机1台，及其他相关肥料、设施等；整理土地90亩，对现场杨树移植修剪4000棵，修整渠道800米，开挖树坑4900个，进行换填土，配套铺设灌溉管道，安装检查井和涵管，安装围栏1.3公里，上农家肥（羊粪）1500立方米，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二是**吾合沙鲁乡恰提村，对800亩杏树进行补植补造11000株吊干杏，购买化肥120吨，拉设围栏5公里，林地移栽及清理等；**三是**黑孜苇乡库勒阿日克村，对库勒阿日克村400亩杏树基地进行土地平整，挖坑移植杏树2000棵，新种植杏树12000棵，配套滴灌设施，修建田间道路，洪沟疏浚等其他附属设施；**四是**波斯坦铁列克乡依买克村，新建沉砂池2座及配套引水渠系建筑物，土地平整1900亩，土壤改良800亩；种植区铺设滴灌管道1100亩，育苗区铺设滴灌管道800亩，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792.82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66.19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95万元、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资金43.09万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62.59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建设，**一是**打造樱桃种植基地方式带动农牧民进行产业调整，帮助农牧民树立种植樱桃增收的信心，学习种植技术，通过集体地种植樱桃的引领，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林果业产业化建设步伐，切实把林果业建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该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村委会，由村委会运营，销售樱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由村“两委”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用于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益性岗位设置；**二是**可逐步打造杏产业，并逐步形成规模，采取村委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由村委会成立合作社负责统一管理、统一运营销售，农牧民根据入股分红，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三是**可通过发展休闲旅游和特色林果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辖区群众增产增收。项目投入使用后，收益的20%用于农牧民群众分红，剩余80%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且每年雇佣不少于3个务工人员；**四是**通过项目实施，可补齐我乡特色林果业缺口，同时进一步带动当地农牧民就近就业，增加农牧民务工收入，促进当地农牧民种植林果积极性，提升农牧民种植技能，为一村一品奠定基础。项目建成后，由村委会与企业合作运营，前三年主要带动当地农牧民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有经营收入后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企业按比例分红，用以壮大村集体经济，参照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由村委会进行分配，同时持续带动当地农牧民到园区务工，提高农牧民收入。使1015户3215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3月

**完工时间：**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巴音库鲁提镇人民政府、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黑孜苇乡人民政府、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

**（二）畜牧生产项目**

**1.良种繁育基地项目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畜牧兽医局，品种改良黄牛4000头，采购配种设施器材、药品及相关设备；改良绵羊67000只，采购配种设施器材、药品；种公羊备配饲草饲料；改良牦牛1500头，采购配种设施器材、药品；采购牦牛冻精8000枚、配种药物、配种设施器材；**二是**康苏镇阿依尕特村采购80头6-8个月左右的西门塔尔牛犊，每头预计10000元；购买20头3岁左右的西门塔尔生产母牛，每头预计15000元；共需资金110万元：2.对5座现有养殖场进行排污处理提升改造，共需资金30万元；3.采购药品、苜蓿、玉米、棉子壳等牲畜养殖物资，购置两辆1.3\*0.9米三轮电动车；**三是**托云乡托云村采购特级纯种柯尔克孜种公羊100只，采购4岁纯种柯尔克孜生产母羊500只；**四是**托云乡苏约克村采购西门塔尔生产母牛60头（2-3岁，怀孕母牛）。项目总投资594.35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3.27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1.08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实现全面推进牲畜品种改良，保障牲畜品种产业健康安全发展，通过人工授精，重点繁育柯尔克孜羊和大畜，高质量发展畜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二是**可以促进畜牧产业发展，带动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有效提升村集体经济，产生的效益还可以对收入不稳定易返贫致贫户进行帮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进一步扩大牲畜养殖规模，提高农牧养殖积极性和养殖收益，促进农牧民进一步调整养殖结构，生产高质量的畜产品，从而增加农牧民增收渠道。可使9305户33464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3月

**完工时间：**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局、康苏镇人民政府、托云乡人民政府

**2.饲草料地项目2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对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6200亩地进行土地平整和灌溉水渠建设等配套附属；**二是**乌鲁克恰提乡库尔干村、萨热克巴依村，吾合沙鲁乡吾合沙鲁村，托云乡托云村，膘尔托阔依乡萨孜村，在全县部分乡村新建或提升饲草料地3598亩（其中乌鲁克恰提乡库尔干村616亩、萨热克巴依村200亩，吾合沙鲁乡吾合沙鲁村501亩，托云乡托云村1220亩，膘尔托阔依乡萨孜村1061亩），主要包括草料基地土地的改良、渠道及管道灌溉系统的配套、田间道路的配套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685.06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85.06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实施草料地建设项目，可以有效满足农牧民饲草料需求，充分增加畜产品的附加值，改善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产业，解决农牧民草料短缺问题，壮大畜牧产业综合实力，增强本地畜牧业现代化、规模化水平，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了农牧民收入。**二是**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属村集体，后期运营模式：村集体集中管理或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及企业承包。租金交于村集体经济，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后续产业发展。企业运营招收当地农牧民务工，提高当地农牧民经济收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基础，可有效带动1200户4350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3月

**完工时间：**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兽医局

**3.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3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吉根乡斯木哈纳村、哈拉铁列克村、萨哈勒村、萨孜村，扩建吉根乡药浴池共4处。对四个村药浴池引水渠渠首和渠尾进行扩建，各药浴池扩建围墙，围墙高1.5米；**二是**膘尔托阔依乡萨孜村、阿合奇村、塔尔尕拉克村、膘尔托阔依村，对全乡4个村共28户农牧民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对阿合奇村10户农牧民扶持补助，通过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特色养殖、特色种植等促进农户增收，计划投入资金20万元；对塔尔尕拉克村5户农牧民扶持补助，通过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草饲料加工等促进农户增收，计划投入资金15万元；对膘尔托阔依村3户农牧民扶持补助，通过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特色种植等促进农户增收，计划投入资金7万元；对萨孜村10户农牧民扶持补助，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特色养殖、特色加工等促进农户增收，计划投入资金30万元；**三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新建1000KVA变压器2座，500KVA变压器1座，315KVA变压器1座，250KVA变压器1座，均含配套电力设施；铺设配套电力线路。项目总投资403.5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1.4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24.59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91万元、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99.6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防止牲畜寄生虫，预防牲畜传染病，减少牲畜病死，为畜牧发展营造健康环境，促进牲畜繁育，减少牧户损失，增加牧民收入。项目建成，资产归属村委会，可以有效解决羊群不能及时进行药浴的难题，解决牧民在饲养管理羊群中的实际问题，引导牧民科学加强牲畜病虫害，预防人畜共患疾病，为人和牲畜的健康提供保障，为肉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支撑，增加牧民从畜牧上取得的成本；**二是**过项目实施，可扶持有能力而无资金的农牧民实现增收，激发农牧民创业潜能，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和经营收益归农牧民所有，农牧民通过小资产运作和劳动收入，实现增收致富；**三是**可保障居鲁克巴什村畜牧产业园整体用电需求，对拉动当地畜禽全产业链起到关键作用，间接带动当地农牧民增收，为乡村振兴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可使854户2998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4月

**完工时间：**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吉根乡人民政府、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

**（三）水利发展项目**

**水利发展建设项目6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波斯坦铁列克乡依买克村，康苏镇阿依尕特村，吾合沙鲁乡吾合沙鲁村，吉根乡萨哈勒村，托云乡苏约克村，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1.吉根乡萨哈勒村新村及老村水源地新建DN426桥式滤水管135m、对桥前出露段100m长管道进行格宾石笼防护、水源地新建围栏维护80m及水源标识牌；2.吾合沙鲁乡吾合沙鲁村水源地新建格宾石笼防冲横隔墙50m、对河道左岸水毁段30m长防洪堤拆除重建、防洪堤基础采用重力式挡墙，顶部为现浇砼护坡板；3.康苏镇阿依尕特村恢复沉砂池水毁段原有砼护坡、原沉砂池增加土工膜防渗处理、增设黏土填筑隔水带；4.波斯坦铁列克乡依买克村水源地新建围栏290m、48户片区新建PE配水管道总长2972m，管径DN65，配套阀井等建筑物、49户入户，入户管采用DN25的PE管；5.托云乡苏约克村9户片区新建10m3钢筋砼高位水池1座、新建输配水管道465m，管径DN75，配套阀井等建筑物，9户入户，入户管采用DN25的PE管；6.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新建200m3蓄水池1座、新建围栏80m、新建输配水管道总长3000m，管径DN200—DN160，配套阀井等建筑物；**二是**托云乡托云村，主要建设输配水管道总长6.5公里，配套高位蓄水池2座、管道加压泵、电力系统、闸阀井；建设47套预制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3个立方）收集黑水（入厕用水）、47个单独罐体收集灰水（2个立方）。**三是**膘尔托阔依乡萨孜村，1.新建维修4、5小队水渠7.5公里及相关渠系配套设施。2.对萨孜村引水口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溢流堰，河道清障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四是**吉根乡萨孜村，新建2.5km防渗渠及附属配套设施；**五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塞尔亚大桥左岸新建C25F200W6直墙式防洪坝，长度500m；**六是**波斯坦铁列克乡马热加尼库木村、多来提布拉克村、凯勒敦村清挖排碱渠4.81公里，跨路桥涵4座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695.19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46.98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187.32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3.2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6.4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7.74万元、林业补助资金47.64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3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2.91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项目建成后，可提升6个村的农村供水保障水平，957户农村居民的农村供水得到稳定保障**；二是**解决托云村43户142人的饮水问题，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通过实施此项目，预计带动当地40名群众务工，改善农牧民生活环境。**三是**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水利设施条件，有效提高渠系控水节水能力。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渠系附近种、养殖用水需求，提高节水能力，保障农牧民生产发展。**四是**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吉根乡萨孜村草料地引水灌溉问题，有助于农牧民草料高质、高量生产，促进农牧民收入。**五是**项目建成后，确保居民房屋、交通道路、通讯设施的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农牧民的生产生活安全。**六是**可改善农田土质盐碱化，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田水利设施条件，改善乡村村容村貌。可使2318户8256名农牧民增收。

**开工时间：**2023年3月

**完工时间：**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托云乡人民政府、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吉根乡人民政府、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

1. **农村综合改革**

**综合改革项目3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凯勒敦村，土地平整硬化5000㎡，电路维修改造500m，自来水管网维修改造600m，新建管道检查井3座，新建面积60㎡水冲式厕所1座，新建各类贸易区共4个，其中3m\*50m2个，3m\*10m1个，6m\*90m1个。**二是**巴音库鲁提镇克孜勒阿根村新建社区服务中心，占地面积为95.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90.24平方米及附属配套。**三是**巴音库鲁提镇克孜勒阿根村对现有的托帕易地扶贫搬迁点区域内的1公里排水管道进行疏通维护，部分进行改造；对搬迁点单元楼道暖气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换；对搬迁点单元楼道内部分电路进行整修等。项目总投资237.66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15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9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4.51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可通过商品分类布置和市场合理布局提高农贸市场整体利用率，可通过合理打造，健全配套设施，使该村贸易更加规范化、统一化、合理化，有利于市场管理，同时可提高农牧民购买商品便利性，提高就业率，为乡村振兴发展奠定基础；**二是**项目实施可以为农牧民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提供场所，丰富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提供更多就业机会，通过设置为群众服务窗口，方便农牧民群众办事。**三是**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点基础设施，加强社区建设，为农牧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场所，打造便民、利民、快捷、高效的示范社区，切实保障易地搬迁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可使213户607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3月

**完工时间：**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巴音库鲁提镇人民政府

**（五）农村道路建设**

**村级道路建设项目2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吉根乡萨孜村、哈拉铁列克村、萨哈勒村，四级沥青、混凝土路3公里，路基、路面、桥涵及防护工程；**二是**膘尔托阔依乡萨孜村，对萨孜村2.4公里道路进行改造提升、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道路两侧输配电线路及光缆进行搬迁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971.21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14.73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521.5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4.98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吉根乡3个村、膘尔托阔依乡1个村农牧民的出行条件。通过对5.4公里道路提升后，实现人、车交通分离，进一步解决群众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风险，给农民出行带来便利，保障交通安全，提高农牧民群众幸福感。可使765户2676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5月

**完工时间：**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吉根乡人民政府、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六）林业改革发展**

**林业改革发展项目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全县25605亩经济林开展综合防治工作并购置器材、宣传等。项目总投资500.21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21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防止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蔓延，减少因林业有害生物泛滥成灾造成的损失，同时可以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每亩挽回经济损失1500元，2.5万亩可挽回经济损失3750万元，大大提升林果经济效益，可使9173户33469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1月

**完工时间：**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七）农村环境整治**

**1、村容村貌提升项目15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吾合沙鲁乡恰提村、吾合沙鲁村，对恰提村主干道硬化1.1km，铺设路沿石2.2km，换填土1000m³等，对吾合沙鲁村居民点道路硬化0.36km，换填土500m³等；**二是**托云乡苏约克村、库瓦特村、托云村，苏约克村场地平整5000㎡，道路硬化1公里，换填土1000m³。库瓦特村换填土1000m³，垃圾桶50个。托云村换填土3000m³；**三是**巴音库鲁提镇克孜勒阿根村、巴音库鲁提村，巴音库鲁提村：水渠清淤3公里，公共区域场地平整16000平方米，垃圾清运2200立方米，公共区域换填土1300平方米，地面硬化500平方米。克孜勒阿根村：新阿克牙戈壁回填2000立方米，公共区域场地平整20000平方米，垃圾清运1900立方米，水渠清运1.2公里；**四是**乌鲁克恰提乡库尔干村，库尔干村地面硬化15000平米、路面硬化2公里、林带整治30亩、水渠清淤8公里；**五是**吉根乡萨孜村，对萨孜村村公共区域场地进行土方置换20000m³、土地平整1000㎡、地面硬化4000㎡；对居民点80m有安全隐患的边坡进行修整防护，60户片区西侧新建排洪渠200m；**六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换填种植土7000m³，平整硬化地面10000㎡，铺设灌溉管道2000m，道路硬化5km；**七是**铁列克乡铁列克村，1730m道路铺设人行道；对29户片区道路、房前屋后进行整治；地面硬化1800㎡及其他需要整治道路、残垣断壁等；**八是**乌鲁克恰提乡克孜勒库鲁克村、琼铁热克村、萨热克巴依村，对各村道路两旁、集中连片房屋的房前屋后进行环境整治，对各村损坏道路进行维修1.5公里；对克孜勒库鲁克村公共区域进行硬化1000平米，换填土方7000平米；萨热克巴依村公共区域硬化600平米，道路两旁换填土方2000平米；对琼铁热克村道路两旁换填土1万平米，公共区域地面硬化800平米；**九是**吉根乡哈拉铁列克村、萨哈勒村、斯木哈纳村，对哈拉铁列克村村内破损道路修复，路两侧土方平整置换、铺设路沿石以及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对萨哈勒村村内破损道路修复，路两侧土方平整置换以及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对斯木哈纳村村内破损道路修复，路两侧土方平整置换以及公共区域照明设施。三个村累积修复并加宽道路约560米，边坡防护约437米，路基防护排洪沟约56米，土方平衡置换约853m³，共计安装太阳能照明设施约90盏，环保设施2处；**十是**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人居环境整治，安装太阳能照明设备约120盏、修建垃圾收集点；**十一**是康苏镇阿依尕特村、克孜勒苏村，10公里乡村道路进行平整，加宽1米，两边环境提升改造，建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十二**是乌鲁克恰提乡库尔干村新建排污管道745米,配套检查井37座，进行穿路、穿渠及恢复等。克孜勒库鲁克村新建排污管道1100米，配套检查井70座，进行穿路及恢复等。萨热克巴依村楼房片区扩建化粪池300立方米，配套检查井及相关设施等；**十三**是黑孜苇乡也克铁热克村小黑孜苇片区新建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63座，75m³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座，双壁波纹管1100米。2.5个单户成品三格式化粪池；**十四**是膘尔托阔依乡萨孜村新建公共厕所2座；换填土25000㎡；场地整理4处共计11000㎡及相应配套设施；**十五**是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对卡勒提斯0.6km道路两边进行拓宽1m并硬化，配套相关设施，打造示范点。项目总投资2402.51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8.75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1.91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227.3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3.56万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75.56万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37.41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4.22万元、彩票公益金11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万元、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48.4万元、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5.8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8.6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使项目建设村，村容村貌大幅度提升，可有效改善居民点环境，改善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现象、改善农牧民居住环境，为打造示范村做好准备，提升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新农村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使3827户13356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4月

**完工时间：**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托云乡人民政府、巴音库鲁提镇人民政府、乌鲁克恰提乡人民政府、吉根乡人民政府、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铁列克乡人民政府、康苏镇人民政府、黑孜苇乡人民政府、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2.垃圾转运项目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35个行政村，采购电瓶式垃圾车99辆，采购电瓶式洒水车77辆。项目总投资248.49万元（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8.49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大型垃圾车在狭小空间及农户家中果皮箱收运不方便、不及时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工作，对可回收的垃圾由小型垃圾车进行回收，对不可回收的垃圾收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现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地点的村容村貌，切实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使8800户32000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3月

**完工时间：**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住建局

**3.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项目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波斯坦铁列克乡依买克村，布设架空线路6Km，安装250KVA变压器2台，含其他电力配件。项目总投资180.02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5.012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保障依买克村农牧民用电安全，促进村中生产生活、产业发展有序开展，提升农牧民生活幸福感，收获感。使143户479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3月

**完工时间：**2023年8月

**责任单位：**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

**（八）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建设项目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黑孜苇乡阿热布拉克村，在乌恰县城南旅游服务核心区，打造休闲示范渔家乐1座，对黑孜苇乡阿热布拉克村两处鱼塘8127㎡进行改扩建，对原有渔家乐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渔家乐1.3公里路面进行硬化、新建路缘石1公里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二是**乌鲁克恰提乡库尔干村玉其塔什牧点，新建简易停车场、露营区共6100平方米，木栈道2900平方米，阳光板房11套，采购柴油发电机设备及设备用房20平方米，修建人工湖12000平方米，成品卫生间2套（玻璃钢化粪池2座、给水管网700米）；**三是**吉根乡斯木哈纳村、萨哈勒村、萨孜村，斯木哈纳村:为2户房屋进行民宿改造，采购相关配套设施，同时采购毡房接待相关物品。萨哈勒村:为1户群众购置一套小型巴氏牛奶加工生产线、全套牛乳业加工机器、羊奶杀菌设备酸奶发酵。为13户群众购置毡房相关配套物品；**四是**膘尔托阔依乡萨孜村露营地1处（含星空房5间）、阳光沙滩1处、民宿5间、游客服务区1处、餐饮（含野炊烧烤）步道和栈道建设、游船码头1处（含游船）、钓台15处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10.45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0.65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3.87万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49.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6.43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项目建设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可有效提高村集体经济，同时带动脱贫户增收，达到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目的。项目投入使用后，以租赁的方式（收取租金）或入股合作的方式进行（企业运营，村委会占取股份分红），雇佣不低于6名长期工在此打工，每年雇佣临时工不低于10人，其中收益的20%为21户家庭困难户进行分红，收益的40%作为村民储备救助金，剩余40%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带动2-5户脱贫户发展水产养殖，带动周边农家乐发展特色水产餐饮等；**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旅游基础，增加游客旅游，同时可带动农牧民发展牧家乐，提高农牧民收入。项目建成后，移交村委会管理与维护，提升旅游基础条件，增加游客旅游，同时可带动至少10户以上农牧民发展牧家乐，提高农牧民收入。**三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农户所有，经营收益归农户所有，由村委会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拓宽农户致富门路，增加老百姓经济收入。**四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年底分红形式带动群众增收。可使1031户3766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3年1月

**完工时间：**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黑孜苇乡人民政府、乌鲁克恰提乡人民政府、吉根乡人民政府、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六、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一）严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报账支出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严格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支出和使用，坚决执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支出九条红线管理规定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相关规定，做到不越雷池一步，严格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报账制管理要求，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工程建设类及采购类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方或采购方，个人补助类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脱贫户、监测户手中，斩断涉农整合资金挤占挪用风险。

**（二）加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按照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启动后，及时将30%启动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施工企业，同时，同各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调度会、推进会，按照序时支出要求，督促行业部门及建设单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资金支付节点，建立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及时对涉农整合资金拨付情况进行通报，对支出进度缓慢的单位全县通报批评，简化资金拨付手续，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对接，及时收集报账资料，优化服务，方便单位报账，加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

**（三）严格执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加强涉农整合资金公开、执行落实公开、监督管理公开和执行结果公开，明确将涉农资金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到位、使用分配方案、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政府网站、乡村政务公开栏、新闻媒体等公开衔接补助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项目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资金额度、责任单位等相关内容。个人补贴到户类资金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家庭地址、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及金额等内容，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四）严格落实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结果运用。**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县的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县财政局继续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2023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进行了指导和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做好衔接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单位必须根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设定各项目目标值，即不能设定过低目标，也要避免目标值设定过高，设定自己无法实现的目标，加强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考核管理，明确任务指标，对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

**（五）做好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决算、产权移交等工作，确保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及时投入使用。**根据《自治州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工作方案》，通过定资产范围，定资产类型，定资产权属，规范登记管理、规范维护管理、规范处置管理，切实抓好衔接补助资金资产管理工作。**一是**对界定衔接补助资产类型，将衔接补助资产类型分为公益类资产和收益类资产，便于后期管理管护工作的开展；**二是**明晰衔接补助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对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等进行清产核资，明确权属关系，分类登记造册确保管理到位；**三是**严格按照“所有权与监督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确保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六）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惩处力度。坚决查处各种挪用、挤占和侵吞衔接补助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利剑高悬，进一步整顿资金管理中的违法违纪问题，确保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实施。